

律政司  
法律政策科  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 
圖文傳真：852-2869 0720



DEPARTMENT OF  
JUSTICE  
Legal Policy Division  
4/F., High Block  
Queensway Government  
Offices  
66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: 852-2869 0720

本司檔號 Our Ref: L/M 272/00/2/3C IV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BC 28/98  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4903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傳真：2509 9055

(經：法律政策意見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先生)

朱女士：

《1999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2000 年 4 月 13 日會議

本年 3 月 31 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收悉。

政府同意採納建議，修改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第 3 條和條例草案第 5 和 11 條，而有關建議會納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內。

有關准許在香港攻讀校外法律學位學生也可以獲得豁免的建議，已經向香港大律師公會轉述。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將於 4 月 13 日黃昏所舉行的會議席上進行討論。

相信你也知道，政府認為如果條例第 27 條作出修訂，第 27A 條便應該予以廢除。政府正研究有關事宜，並已經完成諮詢文件。現隨信夾附文件副本，供委員會參考。請把文件副本轉交各委員。請注意：文件只供委員參考，不可公開派發。

法律政策科  
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恒

2000 年 4 月 11 日